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西子洁能
转债代码:127052 转债简称: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27.89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6月30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7年12月23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转债面值:100元/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1,369.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07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52”,上市数量1110万张。

(三)可转债更名情况
因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自2022年2月16日起,公司可转债简称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为111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111,000万元
(三)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

(四)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7.8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西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股数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交易所部的相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数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数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可转债发行期(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时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交易上市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产生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限制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944350元/股,则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8.08-0.1944350=27.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

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五、(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符合赎回条件。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披露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申报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次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条件公告。
6、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西子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记名投票外,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9.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二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三、会议召集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手续: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2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8日、11日-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通信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蕊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m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地点:股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2.01	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0 人
1.01	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0 人
2.01	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个人 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2022年7月13日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_____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学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同时,王学贵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王学贵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学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为民先生简历
李为民,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劳动科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京沪管理处处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收费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王玉凤及独立董事刘明阳、谢宏、梁俊峰、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监开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胡竹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同时,胡竹寅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胡竹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军先生简历
陈国军,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与投融资部主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Yolam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mo”),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诉讼基本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法院做出支持公司追回600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以下简称“判决”),根据相关安排,Yolamo对判决提起了上诉。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法院批准Yolamo暂缓支付相关判决款项并将于2022年4月20日对Yolamo上诉请求作出判决。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Yolamo同意撤回上诉请求并与公司和解。公司收到法院同意双方和解的判决书,法院判决书确认Yolamo将分两笔支付公司600万澳元:(1)自2022年4月20日起28天内支付400万澳元;(2)自2022年4月20日起90天内支付200万澳元。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第一笔400万澳元预付款和解款项及相关诉讼保证金等已办理完毕结汇手续并完成公司入账。
三、对本次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600万澳元预付款,前期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该笔400万澳元款项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将增加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第二笔款项支付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结汇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8日起,对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同花顺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
二、调整方式: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限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0.0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
2.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